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昌吉州玛纳斯县恒禹修缮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玛
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五岔镇大庙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村内沥青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村内沥青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 414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应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按照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五岔镇大庙村委会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民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邱建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652324MB265165XJ

地址: 新疆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大庙村

邮政编码: 832213

法定代表人: 邱建云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89960020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玛纳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五岔支行

账号: 8041080001201100070420

承包人: 昌吉州玛纳斯县恒禹修缮队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324MA79G7QN8A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广东地乡兵户村18号

邮政编码: 8322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3988446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918627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

账号: 3004210009200148637

